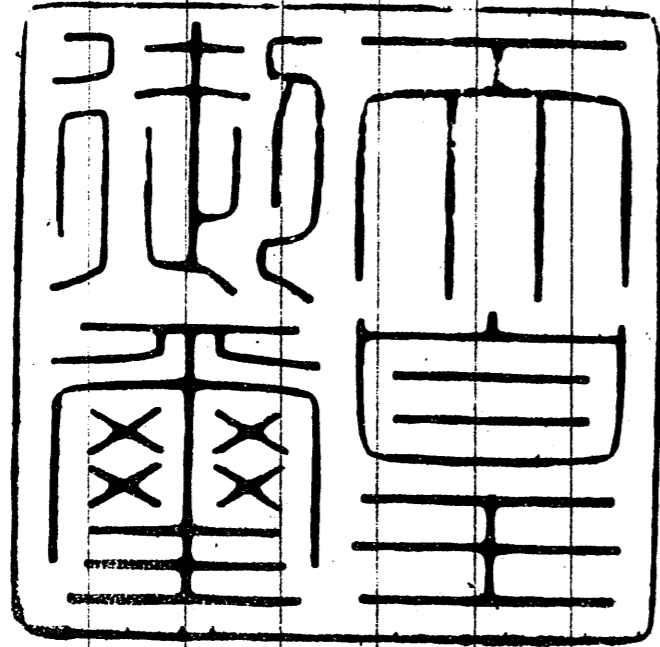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二百四十二號

朕朝鮮總督府種羊場官制ヲ裁可シ  
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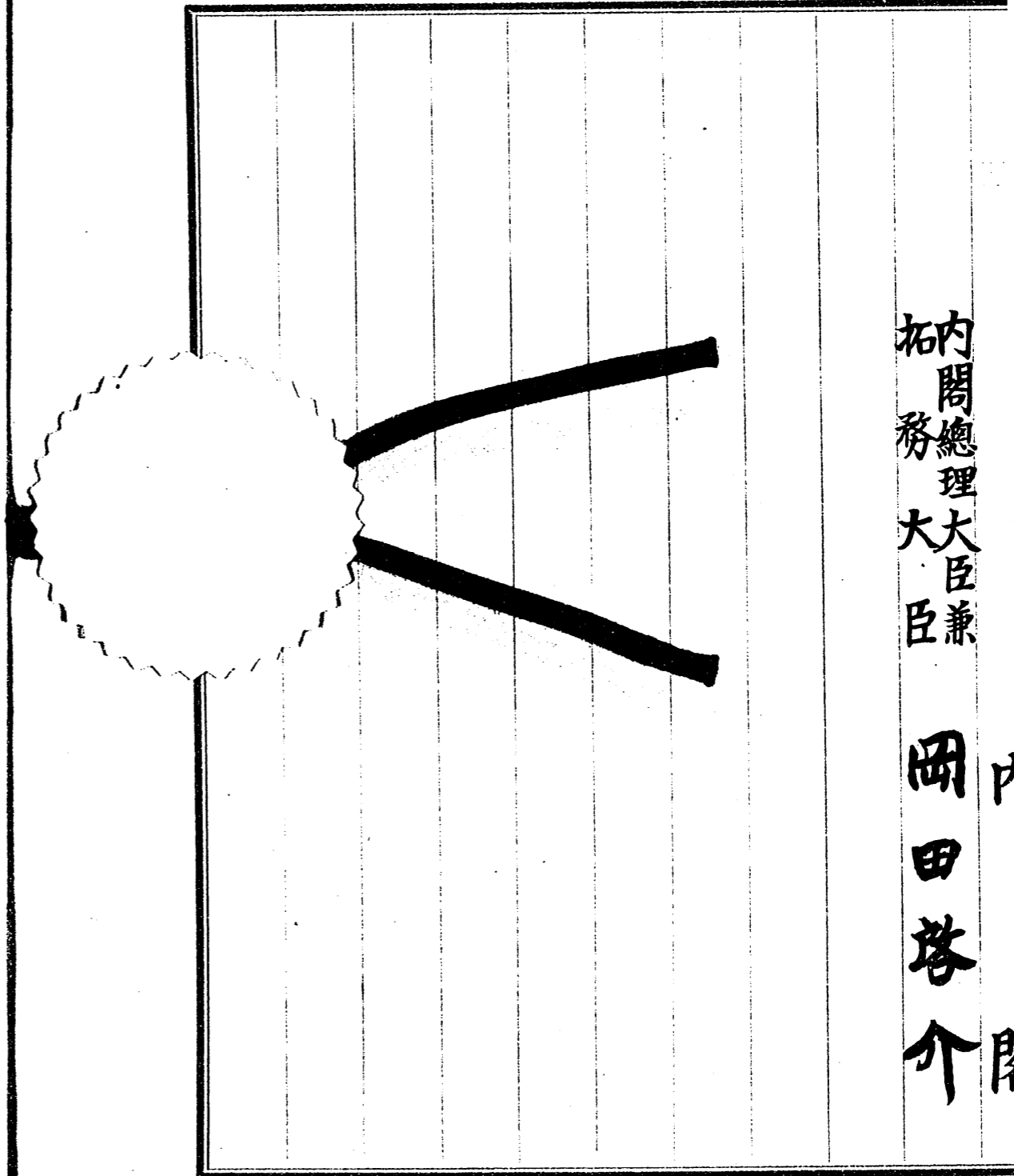


昭和九年八月六日

月

日

拓内閣總理大臣兼  
務大臣 岡田啓介



勅令第二百四十二號

朝鮮總督府種羊場官制

第一條 朝鮮總督府種羊場ハ朝鮮總督ノ管理ニ屬シ左ノ事務ヲ掌ル

- 一 種羊ノ飼養管理、改良、蕃殖及育成
- 二 種種羊ノ配付、貸付及種付
- 三 種羊飼養ノ指導、奨励及監督
- 四 種羊生産物ノ調製及加工
- 五 第一號及附號ニ掲グル事項ノ傳習

第二條 種羊場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
場長

技師 専任一人 奏任

技師 専任二人 判任

第三條 場長ハ技師ヲ以テ之ニ充ツ朝鮮總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

場務ヲ掌理ス

第四條 技師ハ上官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

第五條 屬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

第六條 技師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従事ス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